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BA3-2-004
公佈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		頁次：1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招生會議討論修定通過 99.06.17
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9.18
10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4.10.14
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修訂組別及 ISO 編號)108.11.27
110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7

壹、目的

本校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試務作業，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發布之「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範圍

本校各招生單位（院、系、學位學程、體育室）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應設立招生委員會，訂定有關招生事項及作業細節。

參、權責單位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該學系、學位學程所須具備之甄選條件、學科測驗成績篩選標準、甄試指定項目、成績評定方式、招生名額等規定，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納入「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應訂定甄試指定項目，並在下列範圍內訂定評分標準之配比：
 - (一) 學科能力測驗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二) 審查資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
 - (三) 面試成績：不得高於百分之八十。審查資料及面試成績得予細分，其評分配比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訂之。甄試指定項目及評分標準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定後，應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本校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試務作業，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發布之「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BA3-2-004
公佈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		頁次：2

選招生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甄選入學」，包含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入學方式。

- (一)「繁星推薦」方式：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本校規定，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本校檢定標準，依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設定之招生條件，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簡稱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 (二)「申請入學」方式：係指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篩選標準，由本校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由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 (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方式：係指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其當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通過本校各學系篩選標準，由本校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技專校院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三、「繁星推薦」方式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高中將應屆畢業生之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並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後，向甄選委員會報名。
- (二)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三)甄選委員會依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 (四)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繁星推薦」缺額者，甄選會再依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且各大學對同一高中不受一名為限。
- (五)「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四、「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方式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由考生依本校招生簡章之規定，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寄發後，向大學或技專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 (二)大學或技專甄選委員會依據各校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標準篩選考生。
- (三)通過篩選之考生由大學或技專甄選委員會將其有關資料送達本校後，由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依據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後，送校招生委員會進行最後裁定，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BA3-2-004
公佈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		頁次：3

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增額之招生名額應自考試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 (五) 放榜後，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應將各考生甄試總成績及錄取名冊函送大學或技專甄選委員會，並通知參加甄試考生。
- (六) 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應依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七) 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錄取名單及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並公告分發結果。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該學系、學位學程所須具備之甄選條件、學科測驗成績篩選標準、甄試指定項目、成績評定方式、招生名額等規定，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納入「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應訂定甄試指定項目，並在下列範圍內訂定評分標準之配比：

- (一) 學科能力測驗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二) 審查資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
- (三) 面試成績：不得高於百分之八十。

審查資料及面試成績得予細分，其評分配比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訂之。

甄試指定項目及評分標準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定後，應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申請入學」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至少應有考試委員三人，其名單應由學系、學位學程主任親自簽章彌封逕交教務長。

八、「申請入學」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試務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甄試作業包括審查資料及面試兩個程序。審查資料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列考生須送交之資料；面試以一日之內完成為原則，人數過多時得分梯次於兩天內完成，必要時亦得採團體面試方式。
- (二)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面試完成當日將審查資料與面試成績登記表及相關資料密封送交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應核計總成績並依高低排序列表後，送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再提報校招生委員會進行最後裁定。
- (三)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訂定指定項目評分準則，考試委員評給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四) 甄試成績放榜前，考生之資料與成績均應以密件方式處理。所有考生成績資料、文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BA3-2-004
公佈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		頁次：4

件或電子檔案須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九、參與招生考試之所有試務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事宜。參與試務工作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如有應考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試務工作。違反規定者，一經發現，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辦理。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十一、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甄選委員會網站登錄放棄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二、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轉交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十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四、「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轉系申請依本校轉系規定辦理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發布之「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
2. 本校法規「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大學作業共同準則」
3. 本校法規「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柒、使用表單

無。